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市府办字〔2025〕57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规范和促进赣州市出租汽车客运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租汽车客运（含网约车客运和巡游出租车客运，下同）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宽平台许可地域限制。按照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放宽市级许可的网约车平台企业地域限制，由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许可的网约车平台企业，经营区域由市中心城区（含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下同）调整为全市范围。取得市级许可的网约车平台企业，除按规定在

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设立服务机构外，可以不在县（市）设立服务机构。由县级行政审批部门许可的网约车平台企业，经营区域为所在县域范围。

二、支持调整网约车经营区域。网约车车辆许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市中心城区、县（市）城区经营区域的不同，由市本级或县（市）层面许可。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网约车，若因运营需求需调整至原许可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经营，应重新办理许可或许可变更手续。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应为符合准入条件的网约车依法办理许可，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在本辖区运营的网约车的监管，保障网约车合规运营。

三、鼓励巡网融合发展。支持巡游出租车实行“巡网两用、一车两价”，巡游出租车除可以巡游揽客、站点轮排候客外，也可以通过电信、网络平台预约等方式提供客运服务。巡游出租车通过电信、网络平台预约等方式提供客运服务的，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鼓励网约车平台企业与巡游出租车经营者合作，为巡游出租车提供无差别的网络预约订单服务。支持巡游出租车自主选择合规的网约车平台企业开展网约车业务。

四、实行驾驶员“一考双证”。统一全市网约车驾驶员和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题库与考试方式。新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实行“一考双证”，即“一次报名、一次考试”，考试成绩合格者同时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两种资格证件，驾驶员持证可依法从事网约车和巡游出租车两种业态。原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实行“两证互认”，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以未取得相应

从业资格证件为由实施处罚。

五、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客运经营活动，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私人小客车以合乘名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依法查处。

六、强化市场监管。推行网约车、巡游出租车网上年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升级改造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系统，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精准识别、查处不合规网约车。完善出租汽车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处理乘客投诉，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规驾驶员和平台企业，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建立不良记录驾驶员名单，通过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驾驶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七、鼓励创新服务模式。鼓励网约车平台企业在我市开通网约车专车服务，支持其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升级车辆配置、提升驾驶员服务标准等方式，为乘客提供高品质、差异化出行选择。探索开展无人驾驶出租汽车试点工作，支持企业在划定区域内开展无人驾驶出租汽车试运行，相关部门在道路测试、安全监管、数据管理等方面应提供政策支持与保障。

八、持续完善服务设施。完善客运场站网约车、巡游出租车通道、蓄车场，增设便民服务设施，改善乘客候车、驾驶员候客

环境。推动在高铁站、火车站、机场、旅游景区等乘客集中的重点区域建设司机驿站，向全体网约车、巡游出租车司机开放，着力解决司机停车、休息、如厕、充电等实际困难，提升驾驶员职业幸福感。用好工会驿站、城市驿站、社区服务中心等现有阵地，通过资源整合、功能升级和服务延伸，打造综合性服务阵地，切实提升网约车、巡游出租车司机的服务体验和保障水平。

九、强化安全保障。网约车平台企业和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落实车辆定期检验和报废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出租汽车客运的安全监管。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网信、市场监管、公安、行政审批、人社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服务相关工作，保障出租汽车客运行业安全稳定运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既往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5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